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13 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

要 旨：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，其姓氏之變更，仍須得父母之同意。但因已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

主 旨：有關已結婚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乙事，請 查 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36183 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及 99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521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函略以：「…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而涉及父母之選擇權…是以，不論係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抑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，關於其姓氏之變更，自仍須得父母之同意。（二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：『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…（第 1 項）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（第 2 項）』…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，不因離婚而喪失其行為能力。是以，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其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；至於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，因結婚而取得之行為能力，除發生身分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為外，不因離婚而喪失，其亦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。…」。

三、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，有關已結婚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請變更姓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，關於已身姓氏變更，須得父母之同意。

（二）已結婚之未成年父母、離婚後尚未成年之父母或未成年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同意權，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身分為之。

四、姓名條例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前 4 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…」，有關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請姓氏或姓名變更登記之申請人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，關於己身姓氏變更登記，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，因渠等已具有行政程序能力，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- (二) 未結婚之未成年父母，因不具行政程序能力，關於己身姓氏變更登記，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，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。